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5-20180022号

当事人：张泽鹏（广州市海珠区华骏便利店）

负责人：张泽鹏 性别：男 年龄：35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WCGH2T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东风村大塘汇新街三巷1号自编首层101

邮编：510000

住址：[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你于2008年9月18日至2018年10月24日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预包装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你违法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货值金额认定为1436元，违法所得认定为72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 1、2018年10月24日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
- 2、当事人提供的张泽鹏、[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
-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4、2018年11月2日对[]的《询问调查笔录》;

5、当事人提供的送货单、收据、进口货物报关单、卫生证书等复印件;

6、执法人员于2018年10月24日现场扣押的食品;

7、执法人员于2018年10月24日对当事人的现场取证照片。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鉴于你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情节较为轻微,且非主观故意,我局决定对你从轻处罚:

一、没收你违法经营的食品(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二、没收违法所得72元;

三、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5072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